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矯正署 109.07.13 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

要 旨：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有關撤銷假釋作業方式，自 109.07.15 起，經核准之撤銷假釋處分，須經本署完成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程序，並通知機關送達生效日期後，原假釋監獄始得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案假釋之殘餘刑期

主 旨：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有關撤銷假釋作業方式，各機關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按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撤銷假釋之作業改採行政程序辦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其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二、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經核准之撤銷假釋處分，須經本署完成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程序，並通知機關送達生效日期後，原假釋監獄始得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案假釋之殘餘刑期。

三、另副知法務部保護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希轉達所屬機關或單位知照。

四、檢附作業流程圖、本署撤銷假釋處分函及處分生效通知函之例稿各 1 份供參。

正 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 本：法務部資訊處（第一類）（含附件）、法務部保護司（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本署秘書室（刊登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署教化輔導組（含附件）